

二月二十六日

「谁」能敌挡神和神的选民呢？我是谁？为什么神这么爱我？

作者：蔡少琪

## 罗马书八 31-34

**8:31** 既是这样，我们将说甚么呢？神若为我们，谁能敌挡我们呢？

**8:32** 那不保留自己的儿子的，为我们所有人交出了祂，岂不也将会把万物和祂一同恩赐给我们吗？

**8:33** 谁能控告神的选民？有神称他们为义！

**8:34** 谁能判我们有罪？有基督耶稣那位已经死了，并且已经复活了！并且是现今在神的右边的那位！并且是现今为我们祈求的那位！【直译】

「信神、爱神」的人，有圣父、圣子和圣灵帮助我们，我们为什么仍要惧怕、软弱和退缩呢？罗马书八章是圣经里其中一章最能安慰绝望人的经文。无论我们落在何等危险的处境，落在何等痛苦的争战，落在绝望和临死的边缘，我们也不用惧怕，也不要向敌对神的各种恶势力卑躬屈膝，因为神深爱我们，也必站着敬虔人那边，也必能拯救我们到底！主耶稣曾亲自应许：「我父把羊赐给我，他比万有都大，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。」(约 10:29)神已为我们「交出」了基督，也必不吝惜，要用万事万物去帮助我们！当我们坚持「信神、爱神」，我们就站在神那边，神就站在我们这边，我们仍要惧怕谁呢？

8:31-34 借着三次「为我们」(for us)的表达去带出神和圣子是站在选民那边！有神站在我们这边帮助我们，我们仍要惧怕谁呢？「谁」(*tis*)(who)的表达是 8:31-39 的重要用词，共出现 6 次(31, 33-35, 39)，保罗用拟人法的「谁」去代表地上各种敌对神选民的仇敌和势力。在这些黑暗、庞大和能让我们身体致死的势力的攻击下，若我们单从肉体、环境和今生去看，我们就会绝望和灰心。但保罗提醒我们，神会亲自成为「谁」的对手！「谁」能敌挡我们呢？「谁」能判我们有罪呢？敌挡「谁」是父神，是基督！是父神称我们为义！是基督已经为我们死、复活、升天，并在今天仍在父神的右边帮助我们！我们仍要惧怕谁呢？

当我们充满哀痛和叹息时，不单有圣灵替我们祷告，也有耶稣为我们代求，更有神使万事互相效力去帮助我们！我们是谁呢？地上的权贵在我们最有需要的时往往都不理睬我们，但全宇宙最尊贵的主却无时无刻都关顾我们，听我们祷告，与我们同行！信主的人是何等有福！诗歌说：「在绝望中仍有盼望，在冷漠中仍有关怀，在困境中仍有出路，在死亡中仍有生命，上帝的儿女何等有福！有福，有福，上帝的儿女何等有福！有福，有福，上帝的儿女何等有福！」

## 思想

敌对神的是谁呢？我是谁呢？为何神这么爱我？有神的帮助，为何仍惧怕呢？

二月二十七日

各种「绝境、患难和逼迫」都不能将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

作者：蔡少琪

罗马书八 35-36

**8:35 谁将会使我们与基督的爱分开呢？患难吗？或困苦吗？或逼迫吗？或饥荒吗？或赤身露体吗？或危险吗？或刀剑吗？**

**8:36 如经上所记：「为你的缘故，我们现今终日被杀；我们已经被看为像要被宰的羊。」（直译）**

这段经文给为主的缘故落在各种「绝境、患难和逼迫」的基督徒极大的安慰。保罗教的，他也亲身的经历过，历代的仆人也有(林后 11:23-28; 来 11:35-38)。耶稣曾预言，在末后，「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，也要杀害你们；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。」(太 24:9)但主耶稣却称我们有福：「人为人子恨恶你们，拒绝你们，辱骂你们，弃掉你们的名，以为是恶，你们就有福了！」(路 6:22)

保罗没有用「何事」，却用拟人法的「谁」去形容这些遭遇，代表「他们」没有能力敌对神。「七」遭遇代表「各种」患难。保罗用诗 44:22 去带出两点：一、这是要安慰那些爱主、事主的人；二、这些逼迫可以是严峻的、能致命的。

这七种遭遇是不需要过分细分，若勉强要细分，则「患难」可代表外在的压迫。「困苦」是由「狭窄」和「房间」两字组合而成，代表患难让人的心灵的空间感到无路可走！「逼迫」有到处被逼害的意思。「饥荒」是能让人致死的遭遇。「赤身露体」不单指人的贫穷，在罗马帝国的时候，很多被钉死在十架上的人，也是「赤身露体」的。「危险」和「刀剑」的用法是要点出，这些遭遇可以是严峻的，可致命的。基督徒要谨记耶稣的教导：「那杀身体、不能杀灵魂的，不要怕他们；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，正要怕他。」(太 10:28)

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为天国是他们的。在义和团时殉道的传教士说：「我没有后悔来中国，唯一遗憾的是，我只做得太少。」「全体宣教士都同处危难中，倘若我们无一生还，将来一定有更多宣教士来替代我们！」「神知道一切，我们相信她会拯救我们，但若是神的旨意，我们也乐意为主而死。」「别让你们心里忧愁，也不要让手下垂，更不要胆怯。到了时候，我们在此撒播的种子，一定会结实收成。当这场暴乱平息后，请差派更多的见证人到中国来。」「我越来越把我的思想关注在将来的荣耀里，这样我就充满奇妙的平安。」无论是生是死，基督的爱总不离开我们；无论是生是死，总要让人在我身上看见耶稣！

思想

有「谁」，有「何患难」能将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吗？你知道耶稣很爱你吗？

二月二十八日

靠着爱我们的主，我们现今就能得胜且有余！

作者：蔡少琪

### 罗马书八 37-39

**8:37** 然而，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。

**8:38**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权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现在的事，是将来的事，

**8:39** 是高处的，是低处的，是别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；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。

任何势力都不能敌挡神，敌挡神对我们的爱，敌挡神要拯救我们到底的决心。靠着爱我们的主，我们今天就能得胜且有余。在 8:38-39，保罗再列出十种不同的势力，是要指出，无论是何种势力，都不能使我们从神的爱隔离。5-8 章里，保罗谈到各种患难，但他宣告：「靠着爱我们的主，我们现今就得胜且有余！」

「得胜且有余」(*hupernikaō*)是动词，是由「超过」和「得胜」两字合并的组合字。在这节是现在时态，可翻译为「超级得胜」或「大大得胜」，在新旧约圣经中只出现一次。「超过」(*huper*)这前缀与 8:31-34 中三次「『为』我们」的词组中的「为」有同样的前缀。保罗是要带出，既然神这么爱我们，也决意拯救我们到底，没有势力能敌挡神。无论遭遇何种恶势力，神必能让我们大大得胜。

就十种的势力的次序，有些版本与和合本不同，将「有能的」放在「将来的事」的后边，因为有较多古旧抄本有这次序。十种势力里，头两个和最后三个是单数词，中间五个是复数词。「十」也是隐含了各种的意思，就是指各种势力，无论是让人死和生的，有能力和掌权的，今天或将来的，高处或深处的，都不能隔开我们与神的爱。第十种是「别的受造之物」，是要带出两点：一、是指其他没有题名的势力！就是指任何其他势力也不能敌挡神对我们的爱；二、是指出各种「势力」都只是「受造物」！看似超厉害的势力既然只是「受造物」，他们能敌挡「造物主」吗？戴德生说得好：「所有属神的英雄都曾是软弱的人。他们能成就大事，全因他们确信神与他们同在。」并且「神的工作往往经历三个步骤：首先是不可能，随后是困难重重，最终是成了。」因为「基督若不是一切的主，祂根本就不是主。」基督徒信的，是万膝当跪拜，万口皆承认的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。有神帮助我们，谁能敌挡我们？靠着爱我们的主，我们必能胜过各种不可能和困难重重，最终也必定能大大得胜且有余。

### 思想

你有惧怕任何「受造」的势力吗？他们厉害吗？凶猛吗？谁如何能胜过他们？

**8:28-39** 给你有大安慰吗？我们如何才能得胜？与神同行的人必能得胜且有余！

## 第 1 日 呼召與回應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二 1~3：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使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使你的名為大，你要使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他，詛咒你的，我必詛咒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

耶和華呼召亞伯蘭，前往神所要指示的地去，是神與他立約的開始。其實前一章已經記載「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，哈蘭的兒子羅得，以及他的媳婦，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一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。他們來到哈蘭，就住在那裡。」（創十一 31）

這裡有幾個要點值得注意：(1)那時他拉才是家長，移民的領袖，而非亞伯蘭。(2)未提神的呼召，而是人的行動。(3)特別提到羅得，但是亞伯蘭後來卻要擺脫他。(4)他們要往迦南地去，卻停在哈蘭，就是在今日土耳其東部境內，靠近兩河流域的上游。

迦勒底的吾珥，在今日伊拉克南部及科威特附近，在當時是文明鼎盛之地，也是拜偶像的中心。後來約書亞也說：「古時你們的列祖，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，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。」（書二十四 2）真正敬拜耶和華是從亞伯拉罕開始。

創十二 1~3 是等到他拉死了以後，神直接給亞伯蘭的呼召，亞伯蘭這才成為家族的領袖。雖然許多人說亞伯拉罕之約是應許之約，不強調行為，但是在這約中，仍有必須遵從的條件。這第一次呼召的條件，就是要他「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。」神給他的應許包含三個方面，「國度、名聲、福氣」。而且神應許說：「為你祝福的人（複數），我必賜福給他們；詛咒你的人（單數），我必詛咒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」對照希伯來經文，天下萬族因亞伯拉罕得福，乃是神的心意；而詛咒亞伯拉罕的人，要因他們個別的行為受到懲罰。神揀選及賜福亞伯拉罕，不是單為他和他的後裔，而是要透過他們，賜福普天所有的人。

思想：亞伯拉罕偉大的信心之旅，從順服神的呼召開始。願在本月的研經中，神對您說話，開展新的信心之旅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二 4~5、7：亞伯蘭就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；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亞伯蘭帶著他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，以及他們在哈蘭積蓄的財物、獲得的人口，往迦南地去。…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：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」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

第 4 節「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」，造成讀經者的困擾，因為前一章說「他拉活到七十歲，就生了亞伯蘭、拿鶴和哈蘭」（創十一 26），又說「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年，就死在哈蘭」（十一 32）。若如此，他拉死的時候，長子應該是一百三十五歲。為何會有這麼大的差異呢？可能最好的解釋是，亞伯蘭並非他拉的長子，他是在他拉一百三十歲的時候出生的。而「幼子蒙揀選」，亦見於以撒、雅各與約瑟。

亞伯蘭的行動包含兩方面，一是遵命來到迦南地，二是在所到之地都會築壇獻祭，求告耶和華的名。

(1)順服第一步，前往迦南地。5 節，亞伯蘭與妻子撒萊、姪子羅得、以及在哈蘭獲得的財物、人口，都帶往迦南地。並且從北到南依次來到示劍、伯特利及南地。哈蘭再好，積蓄的財物人口再多，終究不是神給他的應許之地。惟獨等到亞伯蘭來到示劍，摩利橡樹那裡，耶和華才向亞伯蘭顯現，並應許說：「我也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」（7 節）。這句話對亞伯蘭格外有意義，那時他無地、無子，而且前一章說撒萊「不生育、沒有孩子」（創十一 30），但是耶和華應許要把這兩樣都賜給他。

(2)順服的重點，見證主的名。「示劍」（6 節）的意思是「肩脊」，地點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之間，在耶路撒冷以北約六十公里，是亞伯蘭到迦南地停留的第一站。那裡有迦南人居住，且有摩利的橡樹，可能是迦南人拜偶像的地方。這是聖經首次講到亞伯蘭遇到迦南人，開始接觸他們的文化，尤其是惡名昭彰的生殖崇拜，包括拜巴力與亞舍拉等神明。這也說明，為何亞伯蘭在所到之處，都會築壇獻祭，求告主名。

思想：真信仰的表徵，首要順服主命，離開舒適圈，勇敢踏出第一步。其次，在異教充斥之地，高舉主名，見證獨一真神的信仰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二 10、17、20：那地遭遇饑荒，亞伯蘭因那地的饑荒嚴重，就下到埃及，要在那裡寄居。…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，降大災擊打法老和他的全家。…於是法老吩咐人把亞伯蘭和他妻子，及他一切所有的都送走了。

亞伯拉罕被稱作「信心之父」，然而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。從他開始信心之旅，蒙召前往應許之地，到獻以撒，達到信心的巔峰，其間有山有谷，信心有高有低。本段就是他不太有信心的一段故事。

(1)前往埃及（10～13 節）。未求問就離開應許地，將近埃及顯幽暗人性。在神應許之地上竟有饑荒，似乎出人意表。而更出乎讀者意料的是，他未向神求問，就擅自攜家帶眷離開應許之地，前往埃及避難（10 節）。這且影響後來的以撒（創二十六章）和以利米勒（路得記），有樣學樣。

11 節，「將近埃及」即尚未進入埃及，亞伯蘭卻突然感到害怕，要撒萊對人聲稱是他的妹妹，而非他的妻子，以避免可能的殺身之禍。這說明亞伯蘭去埃及的計劃不周，理由不強。也看到他人性中的幽暗面，並不光明磊落。其實這種擔憂應不只在埃及，在迦南地也相同，因為創世記二十章亞比米勒事件即是此事件的翻版。

(2)到了埃及（14～17 節）。在埃及任人奪去妻子，無恥收受財物。莫非定律：「人害怕甚麼事發生，結果就真的發生了」。埃及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貌，果真推薦她給法老。法老就把她接到王宮，還給亞伯蘭大量財物，而亞伯蘭竟恬不知恥地收下了。要不是耶和華降災給法老，阻絕此事，亞伯蘭一家的故事恐怕到此結束，神的計劃也受攔阻。

(3)離開埃及（18～20 節）。法老責問亞伯蘭，並歸還他的妻子，趕逐他們離開埃及。在此顯示埃及法老的道德遠高於亞伯蘭，亞伯蘭不僅沒有成為萬民的祝福，反倒成了別人的詛咒，因他的惡行，把災禍帶給別人。

思想：每一個偉人都有不堪的過去，每一個罪人也可以有光明的未來。神不是等人變好了才揀選他，而是揀選他之後使他變好。而亞伯拉罕下埃及、在埃及、以及出埃及，也成為後來以色列民下埃及與出埃及的預表。

## 第 4 日 爭執與分開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三 8~11：亞伯蘭就對羅得說：「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一家人。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？請你離開我吧！你向左，我就向右。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」羅得舉目，看見約旦河整個平原，直到瑣珥，都是水源充足之地。在耶和華未毀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前，那地好像耶和華的園子，又像埃及地。於是羅得選擇了約旦河整個平原。羅得往東遷移，他們就彼此分開了。

亞伯蘭從埃及回迦南地以後，到了他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，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，他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（3~4 節），顯示他急於恢復他與耶和華的關係。但這時又有新的挑戰，不過這時他已從埃及經驗學得教訓，選擇用完全相反的方式面對。

(1)問題關鍵（5~7 節）。由於亞伯蘭與羅得的「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」，甚至「亞伯蘭的牧人，和羅得的牧人相爭」。然而這可能是心理的因素大於地理的因素。

(2)解決方案（8~11 節）。亞伯蘭看出問題癥結，當機立斷，提出解決方案。首先他訴諸情感：說明二人不可相爭，「因為我們是骨肉」。「骨肉」原文是「弟兄」。亞伯蘭身為長輩，卻紆尊降貴，願與羅得平起平坐，緩和緊張氣氛。其次，他主動提出，「你向左，我就向右。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」（9 節）。這是以臉朝日出方向為東方，左手就是北邊，右手就是南邊。亞伯蘭在此放棄自己的優先選擇權，更願大方與羅得分享神給他的應許之地（那時他們在應許之地中央）。然而羅得卻選擇約旦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，他們就彼此分離了（10~11 節）。

(3)選擇結果（12~13 節）。羅得不但選擇離開叔叔，更選擇離開應許之地、離開神的賜福。因為他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」羅得的心態與作法，與前一章亞伯蘭下埃及一樣，自己選擇以為最有利的，不意卻帶來最壞的結果。他的自私心態，讓他不顧叔姪的情感，長幼的尊卑，更不能分辨從耶和華來的祝福（「如同耶和華的園子」），還是人間的引誘（「也像埃及地」）。

思想：羅得預表後來約旦河東的二個半支派，他們雖曾與以色列民一起出埃及、經曠野；但是卻為經濟的考量，自私的打算，選擇留在約旦河東，不肯進入應許之地。然而一代錯誤的抉擇，卻帶給後世無窮的禍患。他們最早被擄異域，自此未再歸回（代上五 25~26）。